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#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0244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5373148_10702447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
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乙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
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管理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
與科)

2018-05-04
17:52:56
文
章

高雄市政府

